



#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 進修部二技

### 護理系申請入學

### 單獨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a>
上傳報名資料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	請將下列資料以 <b>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即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b> 1. 「身份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或 護理師證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專科護理科官方歷年成績單) 4. 書面資料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表五) 5. 「他有利審查資料」(若無則免附) 6. 特種生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網址： <a href="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a>
複查成績截止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止	1. 免費查詢 2. 傳真：02-7738-6471
錄取公告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aeust.edu.tw/">https://recruit.aeust.edu.tw/</a>
報到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採線上報到(登錄招生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a>
遞補備取生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起	依備取次序網路公告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aeust.edu.tw/">https://recruit.aeust.edu.tw/</a>
<b>本校總機：02-7738-8000 轉教務處分機：1221</b> 招生專線：02-7738-7708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900-577-380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注意事項：**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登入系統：於「報名通行碼」輸入「**AEUST-N114**」，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及個人密碼，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報名)。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2.具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應於報名時，在「身分別」之「特種身分考生」欄勾選，否則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特種身分資格登記。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般證件用照片)。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七)，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傳真至本校 02-7738-6471。
- 5.完成報名後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 02-7738-8000 分機 1221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考生控制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四、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報名表內容★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二)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錄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修改通訊資料★ 修改個人密碼

★ 報名狀態查詢★ 成績查詢

★ 列印報名表 ★ 列印報名繳費單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 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120 元整，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並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三)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六、電子檔上傳報名資料：

(一) 一般生應繳上傳資料：將下列資料以 **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1. 「報名表」。(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2. 「完成報名確認單」。(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3. 身份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PDF 或 JPG 檔上傳)
4. 在校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PDF 或 JPG 檔上傳)
5. 「書面資料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PDF 或 JPG 檔上傳)

(二) 特種生應繳上傳資料：與一般生同，特種生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正本另郵寄繳驗；退伍軍人考生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

(三) 請將應上傳資料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上傳完成。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上傳「身份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在校歷年成績單」、「書面資料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特種身分證明正本(限特種生)等，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1
貳、 申請資格.....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程序.....	5
陸、 成績計算.....	6
柒、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捌、 錄取原則.....	6
玖、 線上報到.....	7
拾、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7
拾壹、 附註.....	8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9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三、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五、 考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13
附表六、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七、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18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2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系別	護理系	修業學分數	72 學分
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一般生 45 人 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1 人、退伍軍人 1 人、蒙藏生 1 人、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人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三、電腦資訊相關證照 四、志工服務證明 五、專業經歷或學業經歷 註： <u>請依書面資料審查表填寫並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務必詳閱附表五填表說明)</u>		
成績採計 及 所佔比例	一、成績採計方式： (一)修業歷程：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50%) (二)專業或學業經歷：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修業歷程」、「專業或學業經歷」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 <u>修業年限以兩年半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u> 二、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系畢業者報考。 三、 <u>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三 2 天日間上課，實習課程則依護理系安排的實習時間進行實習課程。</u> 四、114 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五、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與各種獎學金供學生申請，暑期開班恕不辦理。 六、除特種生身分證明應繳交正本(驗畢退還)外，報名資料請繳交影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貳、申請資格：需具備以下證件之一(擇一即可)，方得報考

- 一、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證書。
- 二、護理師證書。

註：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原住民身分：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加分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增加總分 10%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增加總分 35%

-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期類別	退伍時間	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 5%

役期類別	退伍時間	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以加原始總分5%
其他規定：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二、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三、退伍日期計算至110年6月17日。		

註：1.若報名時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1)「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正本及影本。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蒙藏生身分：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9日「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總分25%

註：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四、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5日「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加分類別	加分優待標準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25%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10%

應繳證件
1.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註：1.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6日「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加分類別	加分優待標準
1.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增加總分25%
2.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增加總分15%
3.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增加總分10%

應繳證件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二年制之招生。

六、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七、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應上傳正本影像檔。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18日(星期三)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 伍、報名程序：

一、採網路報名：考生請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報名費：

1.新台幣 300 元整。

2.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120 元整。

3.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二)上傳各項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選擇一個繳交)。至 6 月 18 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錄取者，應於註冊時補繳學歷(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註：身分證及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

(四)「書面資料審查表」(附表五)及書面資料審查所需證明附件與作品。

(五)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除繳交上列證件外，應上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應繳證件請參閱簡章 P.2「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一)正本。凡報名時未繳交特種身分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三、考生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前列報名資料上傳完成。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五)參加114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或他校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方得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退伍令正本外，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陸、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總成績＝「修業歷程」＋「專業或學業經歷」。

(二)特種生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一般生總成績×加分優待%)」

二、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三、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P.3「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柒、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上網查詢成績：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複查成績：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複查。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2-7738-6471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捌、錄取原則：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序以「修業歷程」、「專業或學業經歷」之原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 三、特種生原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未獲錄取，依加分後「特種生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五、114年7月17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 玖、線上報到：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6:00辦理線上報到。

(二)網路報到：登錄招生資訊網<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點選「線上報到」完成「報到」手續。

(三)正取生未在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四)報到後繳交資料：郵寄至(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護理系 徐慧婷小姐收)

1. 已完成線上報到之錄取生請於報到後五個工作日內，寄送畢業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或護理師證書正本。

2. 新生資料表，請至亞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文件下載/01 大學部\_新生資料表，自行下載列印出填寫。

3.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請至亞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文件下載/其他 04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自行下載詳讀後簽名。

註：持境外學歷(力)報考錄取者，應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參閱簡章P.5。

(五)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登錄招生資訊網<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點選「線上報到」完成「放棄錄取」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起依備取次序網路公告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登錄招生資訊網點選「線上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欲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拾壹、附註：

一、本簡章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公車：

1.本校前門下車(四川路)：57、796、234、265、656、705、810、1070(基隆-板橋)、桃園機場乘車：1962(大有巴士)

2.本校後門下車(南雅南路)：51、99、F501、712、805、843、848、889、847、藍 32、藍 37、藍 38

(三)高鐵、台鐵：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以傳真向「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7738-6471。
- 三、複查成績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截止。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科技大學存查

年 月 日

✂ 請剪下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年 月 日

##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籍考生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填表說明（非應屆生）

### ※修業歷程填表說明：

- 1.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以成績單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計。
- 2.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計 10 分、未達標準計 5 分。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4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 分(含)以上。
- 3.電腦資訊相關證照：每項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4.志工服務證明：5 分。
- 5.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6.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 ※專業經歷填表說明：

- 1.護理服務年資：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 113 年 11 月以後開立，並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1)工作 1 年內(計 50 分)。
  - (2)工作 1 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
    - ①每多 1 年工作年資加計 2 分，最多累計至 11 年，分數可得 70 分。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兼職/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以工作證明為憑)。
    - ②服務年資總累計後，未滿 1 年者皆捨去不計。
  - (3)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認。
- 2.專業執照：專科護理師(計 5 分)。
- 3.行政職級：(1)組長(計 2 分)、(2)副護理長(計 4 分)、(3)護理長(計 7 分)、(4)督導(含)以上職級(計 10 分)。
- 4.專業成就：
  - (1)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計 10 分)  
註：台灣護理學會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名單如下：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馬偕紀念醫院、台大醫院、成大醫院、高雄榮總、林口長庚醫院、三軍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長庚。
  - (2)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計 15 分)
  - (3)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者證明文件(計 10 分)
  - (4)參與護理相關的專業訓練證明(每項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5)相關得獎證明(同案不重複計分最高以 10 分計)
    - a.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10 分)
    - b.醫療相關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5 分)
- 5.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不分作者排名，發表一篇計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6.生涯規劃：自傳及學習計畫，最高以 10 分計。
- 7.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8.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 114學年度護理系二年制進修部考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應屆畢業生填寫)

一、修業歷程 (50%)			
項目			對應附件
最高學歷學業總平均	_____分		附件_____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如全民英檢、TOEIC、 TOEFL、IELTS等)	檢定名稱	分數	附件_____
電腦資訊相關證照 (如MOS等)	證照 名稱		附件_____
二、學業經歷 (50%)			
項目			對應附件
多元表現	內容	名稱	起訖時間/學期
	幹部		
	社團		
	志工及服務學習		
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護理相關的專業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得獎證明		附件_____
研究發表			附件_____
生涯規劃	請撰寫自傳及讀書計畫，以A4附件資料呈現		附件_____
醫院獎助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_____
考生簽章：			

(填表說明請見第 16 頁)

【本審查表請填寫完後匯出列印，簽名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填表說明（應屆畢業生）

### ※修業歷程填表說明：

- 1.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以成績單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計。
- 2.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計 10 分、未達標準計 5 分。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4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 分(含)以上。
- 3.電腦資訊相關證照：每項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4.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5.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 ※學業經歷填表說明：

- 1.多元表現：包含幹部、社團、志工及服務學習三大項目，皆須檢附證明，每份證明 5 分，各項目上限 25 分。
- 2.學習成就：
  - (1)參與護理相關的專業訓練證明(每項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2)相關得獎證明(同案不重複計分最高以 10 分計)
    - a.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10 分)
    - b.其他相關得獎證明(計 5 分)
- 3.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不分作者排名，發表一篇計 5 分，最高以 10 分計。
- 4.生涯規劃：自傳及讀書計畫最高以 20 分計。
- 5.領取醫院獎助學金證明。
- 6.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7.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護理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於放榜一週內填寫本申請表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護 理 系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珉 )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廂 )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114年6月18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7738-6471。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